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p>	<p>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u>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u>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u>；</p> <p>（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u>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定期每年度召开<u>四次</u>，<u>至少</u>在上</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两次，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u>两次</u> 定期会议。	会议。
<p>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条 每位董事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p> <p>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p>	删除该条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情况。	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议程；</p> <p>（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具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p>	删除该条
<p>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u>一个月</u>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u>常会</u>讨论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五十六条 自公告刊登自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将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材料以送达或邮寄方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局办事处备案。</p>	删除该条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u>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u>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u>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